|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二次) |
| 標題：惡劣電鍍廠偷排廢水 檢警耗時一年終於查獲 |
| 班級：化材三甲 |
| 學號：4A340022 |
| 姓名：張尹慈 |
| 內文：2016-06-15  14:21〔記者張瑞楨／台中報導〕台中市環保局在1年多前，發現太平區採集的水體，「鎳」等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懷疑是一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但卻苦無證據，報請檢察官指揮後，昨天趁著大雨滂沱，警察爬入排水涵洞內，「人贓俱獲」抓到一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這家電鍍廠雖擁有污水處理設施，卻為了節省每月20萬元藥劑等費用而毒害全民，不過，檢方複訊後，給予5萬元不等金額交保。  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洪家原，昨天趁著大雨滂沱，電鍍工廠可能趁機排放廢水時，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台中市環保局，搜索這家惡質工廠，他們兵分兩路，一路人馬爬入排水涵洞，採集電鍍廠的廢水，另一路人馬進入電鍍廠尋找暗管。  這起偷排廢水案，源於1年多前，台中市環保局在太平區數條溪流溝圳內採得的水體，重金屬「鎳」、「總鉻」及「六價鉻」都超過標準，懷疑是這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但派員訪查時，工廠只要發現周圍有陌生人，就會立即停止偷排，環保局無法人贓俱獲，只好報請檢察官指揮。  上述爬入排水涵洞的警察與環保人員，採集電鍍廠排放的水體，初步檢驗含重金屬「鎳」超過標準27.3倍，「總鉻」超過標準13.3倍，「六價鉻」超過標準5.6倍，堪稱「人贓俱獲」，另一路人馬也在電鍍廠內，找到偷排的水管。  警方調查，這家電鍍廠的賴姓負責人與員工4人，想要節省水電費與藥劑費，正常的廢水處理程序，是先加入藥劑，讓藥劑與廢水內的重金屬結合，沈澱成為污泥，達到排放標準的廢水，再稀釋排放出去，這家「不良」電鍍廠，偷接兩條水管，一條偷排沒有任何處理的廢水，另一條則偷排已處理過，但還不符合排放標準，也尚未稀釋的廢水，每個月可以省下藥劑費、稀釋廢水的水費、污泥處理費與電費共20萬元。  依水污染防治法，這家電鍍工廠排放有害人體健康又嚴重污染環境的廢水，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上至1500萬元以下罰金，檢察官複訊後，將賴姓實際負責人與員工共3人以5萬元交保，李姓掛名的負責人，則以2萬元交保候傳。   * 警察與環保人員爬入排水涵洞內，採集電鍍工廠排放的廢水。（記者張瑞楨翻攝） * 趁著雨勢暫緩，警察與環保人員爬入排水涵洞內，採集電鍍工廠排放的廢水。（記者張瑞楨翻攝） * 警察與環保人員爬入涵洞採集廢水。（記者張瑞楨翻攝） * 廢水的重金屬「鎳」、「總鉻」及「六價鉻」都超過標準。（記者張瑞楨翻攝） * 電鍍工廠用一條橘色的水管，把沒有任何處理的電鍍廢水，偷排入排水溝。（記者張瑞楨翻攝） * 警方找到電鍍工廠用塑膠水管，偷偷把廢水排入水溝。（記者張瑞楨翻攝） * 檢警與環保人員進入工廠尋找暗管。（記者張瑞楨翻攝） * 檢警與環保人員進入工廠尋找暗管。（記者張瑞楨翻攝） * 檢警與環保人員進入工廠尋找暗管。（記者張瑞楨翻攝） * 電鍍工廠還用類似洗衣機的排水管，把廢水排入排水溝。（記者張瑞楨翻攝）   心得：  電鍍業常常會用到重金屬去做加工，往往都需要一道污水處理的步驟，以免重金屬污水排放到河川、海洋。業者常常會為了一己之利挺而走險，背棄社會以及法律規範，而造成環境人民的健康損失。  像是六價鉻在作化技實習的時候都有強調它的毒性會造人呼吸道的損害都要變成三價鉻才能回收，再加上六價鉻毒性極高，他們居然就這樣排放出來。那像其他金屬物質在上環境工程時都有說到若是過量都會造成人體極大的損害。水，乃是民生居家缺一不可的，若是污染了水源從人民的健康到河川、海洋的生物都會受到危害，如果人再把受過污染的水產吃下肚，定會造成二次損傷，藉由食物鏈關係把毒物越吃越多。難怪現代人的文明病越來越多，吃下太多有毒的食物又不運動就造成疾病的發生。這些事情環環相扣，從一步驟錯了，後續處理更是麻煩以致萬劫不復，要完全的再讓河川、海洋恢復乾淨必定又場艱鉅的挑戰。  但是，看到黑心商人以五萬元就能交保，政府、法律對於環境損害實屬太過輕縱，難怪他們敢這樣排放廢水。許多環保團體一直都有再向政府請願加重罪乏，卻始終沒有下文，真是心寒。  資料來源：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730360 |